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0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议案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1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罗红贞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议案二《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1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罗红贞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1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罗红贞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议案四《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4、《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查表》；

7、《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0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2020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等发出会议通知；2020 年 1 月 10 日 14 时，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超过半数。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议案二《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议案三《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0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或列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现场会议者，可以使用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详见附件 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9、出席现场会议须知

（1）事先会议登记：详见本通知“四、会议登记”

（2）当天携带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到会日期时间：请出席会议人员于当天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议案 1、《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3、审议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结果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 2、议案 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陈培堃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5 日，上述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东中，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三）登记手续：

1、登记时向公司提交的资料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在本公告通知的登记日期、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并现场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见附件 3）；

异地登记：通过信函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上述资料文件、《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于本公告通知的登记日期、时间届满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部，请于文件的显著位置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请发送后电话联系确认。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61028

联系人：陈雪峰先生　　联系电话：0592-6059559　　传真：0592-6539868

电子邮箱：rtplumbing@rtplumbing.com

4、会议注意事项：

1、会议期限预计半天，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突发事件影响，则本次会议议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4、《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5、《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6、《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查表》；

8、《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

3、《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90

2、投票简称：瑞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人（名称 / 姓名）：_____ 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以本人名义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书经自然人股东签字、受托人签字后生效；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受托人签字后生效，直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效力终止。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备　注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0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下午 14：40 在公司本部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 10 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 10 日下午 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瑞群先生现场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 年 01 月 0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 671,080,800 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3,893,9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65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39 人，代表股份 72,097,4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743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3 人，代表公司股份 505,991,3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399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848,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554%。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同意 72,841,248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0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433,143,1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544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841,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0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重大投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505,991,37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848,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广新、祁辉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启明”或“股东”）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以下简称“前次减持计划”）。前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前次减持计划届满完成后，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上海启明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上海启明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启明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01 月 09 日，继前次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后，自 2019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9 日期间，上海启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744,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200,000 股，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44,000 股，股份减少比例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 2020 年 01 月 09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自 2019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9 日，上海启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11,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77%，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启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0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3 月 19 日	43.84	333,000	0.37 注 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09 月 0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6 日	45.75	411,000	0.45
	大宗交易	2020 年 01 月 09 日	38.16	1,200,000	1.32
	合计			1,944,000	2.14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最新总股本为 90,817,470 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上述比例均按照最新股本计算，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启明	合计持有股份	7,536,295	8.30	5,592,295	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6,295	8.30	5,592,295	6.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启明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关于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份减持后，股东上海启明仍持有公司 6.16%的股份，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启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启明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启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1 月 10 日